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內幕消息 建議出售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

本公告乃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及2021年1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於該等公告所載各期間兩項建議出售於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最多3%權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1年1月8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7月12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競價方式按每股A股人民幣20.31元至人民幣21.12元的價格範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合共807,200股A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0.37%）（「首次出售事項」）。

於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間，本公司已(i)透過競價方式按每股A股人民幣12.56元至人民幣13.15元的價格範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合共2,169,000股A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1%）；及(ii)透過大宗交易方式按每股A股人民幣11.19元至人民幣13.66元的價格範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合共4,338,000股A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2%）（統稱「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出售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佳力圖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由本公司擁有約22.44%權益。本公司已知會南京佳力圖，其擬出售若干A股。透過競價方式出售的期限為自南京佳力圖公告日期起計上海證券交易所十五個交易日後的五個月內。透過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的期限為自南京佳力圖公告日期起計上海證券交易所三個交易日後的五個月內。該兩種出售方法受適用中國法律（視乎相關出售方法）的相關限制（包括百分比限制及價格限制）規限（「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出售事項項下A股的最大數目	最多6,507,000股
建議出售事項項下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最多3%
各出售方法項下A股的最大數目及百分比	透過競價方式：最多2,169,000股(約1%) 透過大宗交易：最多4,338,000股(約2%)
出售期間	競價方式：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 大宗交易：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6月19日
出售的價格範圍	基於市價
出售的A股來源	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及南京佳力圖儲備資本化取得的A股
出售的理由	股東本身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的部分權益及分配資源以發展本公司其他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尚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出售事項悉數落實（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及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